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 常州

乙方: 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9月24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9月11日 进行的常采竞磋[2019]0075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 常州市不可移动文物管理系统建设(含建筑可阅读)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不可移动文物管理系统建设(含建筑可阅读)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单位: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常州市不可移动文物管理系统建设(含建筑可阅读)	建设常州市不可移动文物管理系统,将1600余处不可移动文物的基础数据、地理数据和一些相关文件统一存储管理起来,建立完善的信息数据库,形成可视化的信息目录,并实现文保单位相关信息的地图标注及快捷检索与查看。同时,采用在标志碑上贴二维码的方式,实现“建筑可阅读”,公众通过手机微信扫一扫,即可查看文物的相关介绍和照片。	288000元	1套	288000元
合计:					288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288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常采竞【2019】0075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三、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内全部部署完成，上线试运行。系统运行后 30 天内，完成二维码生成和张贴。

四、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磋[2019] 0075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技术要求需符合相关要求。质保期2年。

五、服务承诺及考核评价

1. 质保期（系统维护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免费升级、维护、技术支持和人员服务。

2. 运行保障能力

充分说明公司的运行保障能力，包括技术支持队伍、能力配置、人员配置、机构情况，在本地有无技术支持中心、地点设在何处等。

3. 应用软件服务

投标人应确保本次招标的各类应用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诺提供 1 年免费服务，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方案中应对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缺陷管理：针对本次招标的各类系统中存在的 bug、缺陷，不论在质保期内、外，投标方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2）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期内中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专人响应服务，技术人员须在 2 小时内有效响应，紧急故障 2-6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

（3）系统升级：提供应用平台的软件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质保期内，系统有新版本的话，免费升级到新版本。质保期满后，如果新版本的更新代码量低于总代码量的 10% 时，免费升级到新版本。

（4）需求变更：对于业务流程的变化、性能要求提升导致的部署结构变化（如搭建双机环境），提供不限次数的变更支持。对由于本期招标或集成的各类业务系统本身变更（如邮件系统升级了，认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的集成需求变更，提供配套的支持服务；对由于学校业务规则变更（权威数据源发生变化）导致的数据集成需求变更，提供配套的支持服务。

（5）文档服务：整个服务过程均需有完善的文档记录，便于跟踪、分析问题；对各项

服务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维护总表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 运行支持：对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为学工管理系统的上线推广与运行提供现场保障。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组织人员到编制工作方案，包括系统主进度计划及各项子进度计划的编制、原型开发、需求开发、需求规格说明书的编制并以需求规格说明书，制定交付清单与验收标准。完成上述任务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 35%，项目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95%。余款 5%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一年质保期结束后结清（无息）。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除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每日按总费用的 0.5%向甲方支付。延期时间达到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除有权获得依约所计的赔偿金外，乙方还应把已收预付款返还，另外按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差额。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十、合同纠纷处理

合作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三份，乙方二份，政采一份。

合同有效期：2019年9月24日 至 2021年9月23日

甲方：

乙方：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183号7栋B座

法定代表人：陈永刚

法定代表人：肖峻涛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朱芸芸

委托代理人：滕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天宁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105020329219500653

帐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12320400467295711R

税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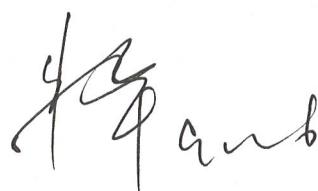
电 话：

电 话：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iang and".